FEB25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6779215 日期：2025年2月25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教授/研究人员）

申请人是一名竞技游泳运动员，请求按照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国人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中成功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本领域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四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多一项。但审理主任在最终认定中认为，没有足够的声誉和认可来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证据并错误适用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政策。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忽视了重要证据。因此，我们将撤回其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资格，申请人必须：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是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外国人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得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受益人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跻身其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符合适用法规和规章”）；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墨西哥国民和公民，自幼开始游泳，于2017年首次参加国际比赛。他在中美洲和加勒比运动会（一项每四年举办一次的赛事，参赛运动员来自中美洲、加勒比、墨西哥的32个国家和5个地区以及4个南美洲国家）上多次获得奖牌。他还保持着墨西哥国家纪录，项目为 I I 他还参加了泛美运动会（该赛事对来自美洲的运动员开放），并多次获得FINA（国际游泳联合会）2世界锦标赛的参赛资格。

申请人于2020年毕业于一所美国大学，随后为前国际游泳联盟的一支队伍游泳。他表示，在美国，他“计划继续训练并参加最高水平的国际游泳比赛”。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他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加入要求领域内杰出成就的协会；
- 成为关于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的报道对象；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 8 C.F.R. § 204.5(h)(3)(i)、(ii)、(iii)、(viii)。我们现在将审查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审查认定。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他们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2 FINA现称为World Aquatics。见，例如，Geoff Berkeley，“国际游泳联合会将更名为World Aquatics，新章程获批”，（2022年12月12日），www.insidethegames.biz/articles/1131538/fina-renamed-world-aquatics。

B. 最终实质审查认定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保持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领域内成就获得的认可，与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者相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USCIS考虑记录中“ 任何可能相关的证据 ”，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项证据标准且未作为可比证据提交。同上。申请人必须解释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其领域内的认可。同上。申请的批准或否决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同上。

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在国家和区域国际比赛中的奖牌、奖项和纪录。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在“ 精英国际游泳舞台 ”上并未取得同等成功。审理主任指出，尽管申请人获得了世界锦标赛的参赛资格，但他未在其中获得奖牌，也未获得2020年奥运会的参赛资格。审理主任总结道：

申请人在有来自全球各地运动员参加的重大国际游泳赛事中的这一表现历史，并未展示出一名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的运动员，也未证明‘ 杰出能力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故意 ”忽视了他在美国公开游泳锦标赛中获得铜牌一事。他表示，这“ 重大国际奖项确立了他在奥林匹克游泳项目中的杰出能力 ”。他将美国公开赛描述为“ 最杰出的国际游泳比赛之一 ”。他表示，他在该赛事中的铜牌反映了其“ 高水平专业造诣，表明他是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者 ”。

正如申请人所主张的，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讨论申请人在美国公开游泳锦标赛 I 中获得的铜牌。与申请人的指控相反，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该疏忽是故意的。但记录似乎将美国锦标赛认定为一项对来自世界各地运动员开放的重大游泳比赛——正是审理主任指责申请人据称未能在其中获得奖牌的那类比赛。见 Amin, 24 F.4th at 394（“ 完全未能考虑重要证据是撤销机构行为的依据。 ”）（引文省略）。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重新考虑申请人的证据——包括其在美国公开赛获得铜牌的文件记录——是否证明其跻身其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如果审理主任需要关于美国公开赛的进一步信息，她可以向申请人请求补充证据。在重新考虑所有证据后，审理主任应作出新的决定。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